

# 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文件

川环办发〔2014〕55号

## 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2014年全省环境保护依法行政 工作要点》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环境保护局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和省委十届四次全会精神，突出重点，深化改革，全面推进四川环境保护依法行政工作，我厅制定了《2014年全省环境保护依法行政工作要点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本地实际，抓好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2014年全省环境保护依法行政工作要点



附件：

## 2014年全省环境保护依法行政工作要点

2014年全省环保依法行政工作总体思路：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《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》和《四川省依法治省纲要》，紧紧围绕环境保护中心工作，积极加快环境立法、严格规范执法行为、加强行政执法监督，全面推进依法行政，为推进生态文明、建设美丽四川提供环境法制保障。

### 一、加快环境保护立法

积极加强法制调研，加快制订《四川省辐射污染防治条例》、《四川省灰霾污染防治办法》（规章），启动《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》和《四川省<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>实施办法》修订的立法调研，为完善环境法制提供保障。

### 二、推进行政决策规范化

建立厅党组和厅务会集中学法制度，厅务会前半小时集中学法，强化法治意识，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。健全科学民主决策机制，把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专业机构测评、成本效益分析、风险评估、法制审查和集体讨论作为重大决策的重要程序。

### **三、深化审批制度改革**

以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为契机，做好环保部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和调整的承接工作；结合我省环保工作实际，研究下放一批行政审批权限，建立行政审批权力清单制度；对列入审批权力清单的项目，严格执行“两集中、两到位”，优化审批流程，提高审批效率；做好行政权力依法公开透明运行工作，实现所有行政权力依据清楚、运行透明、监察到位。

### **四、规范行政执法行为**

严格执行《四川省规范性文件制定备案规定》，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和报送备案，规范抽象行政行为；研究制定《环境行政许可审批管理办法》，落实重大行政许可和重大行政处罚集体审议制度，加强行政审批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征收、行政强制等程序规范，规范具体行政行为；深入开展全省环保系统依法行政规范化建设，加强对 14 个环保依法行政规范化建设试点单位的指导，在试点的基础上确立依法行政示范市县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。

### **五、加强行政执法监督**

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，加强对本部门工作机构及下级部门行政执法的监督检查。加强环境执法案件的法制审查，重点加强对调查取证程序和适用法律的审查。开展全省环保系统环境执法调研和案卷评查，对优秀执法案卷通报表扬。开展行

政执法检查年活动，严厉查处一批环境违法行为，涉嫌刑事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。

## 六、重视行政复议和应诉

健全复议机构、充实工作力量、畅通复议渠道，依法及时受理行政复议案件，公正做出行政复议决定。认真配合上级复议机关的工作，自觉接受监督、履行行政复议决定。对行政相对人向法院提出的行政诉讼案件，及时依法提供答辩材料，积极出庭应诉，自觉履行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和裁定。与省法院、检察院、公安厅联合开展“两法”衔接专题调研。

## 七、深化环境信息公开

认真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畅通信息公开渠道，明确信息公开范围，完善信息公开程序，落实信息公开责任主体。积极探索利用政务微博、微信等新媒体，及时发布各类环境信息。凡环境保护规划、重大决策、行政审批、污染治理、企业排污、各类许可证发放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复议结果以及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等信息均依法依规对外公开，让公众充分享有环境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。

## 八、加强法制教育培训

加强环保执法人员培训，继续开展全省环保系统依法行政岗位培训考试，提高执法监管水平；加强企业法人代表和环境管理者的法制教育培训，增强环保意识和社会责任；举办贯彻

“两高”司法解释及“两法”衔接专题培训；积极开展环境法制进机关、进乡村、进社区、进学校、进企业活动，向社会提供环保政策法律咨询，在全社区形成学习法律、敬畏法律、尊重法律、崇尚法治的良好氛围。

## 九、加强依法行政组织保障

调整充实环境保护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，厅长任组长、分管领导任副组长、其他班子成员为领导小组成员，政策法规处负责日常工作；依法行政工作经费纳入部门预算，法制研究、法制调研、法制培训、法律顾问、行政复议和诉讼等工作经费有保障；设立行政调解、听证、复议专门工作室。各市县环保局成立相应机构，做到“机构、人员、制度、经费”四落实。